

北京市政务云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统计局 2025 年市级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 北京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5.9.2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政务云服务(下称“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1、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通知，将如下应用系统部署到北京市政务云上，并保证其服务符合管理办法。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备注
1	北京统计信息三期系统	无
2	北京市宏观经济数据库系统	无
3	联网直报系统	无
4	文件柜系统	无
5	北京统计办公自动化系统	无
6	北京统计资料管理系统	无
7	北京统计执法系统	无
8	财务管理系统	无
9	人事管理系统	无
10	普查数据资料开发系统	无
11	经济普查数据处理系统	无
12	北京统计视频会议系统	无
13	智慧统计（测试）	无

2、甲方根据应用系统的资源要求，选择市级政务云服务项目如下：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包号: BGPC-G25236/1			项目名称: 北京市统计局2025年市级政务云服务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分项目名称			服务项			备注 / 说明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期限 (月)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计算服务	平台云主机服务 (包含 X86、ARM、C86)	vCPU (vCPU ARM 架构主频不低于 2.4GHz, C86 和 X86 主频不低于 2.2GHz, 平均虚拟化率, 即物理 CPU/虚拟 CPU ≥ 1/4, 虚拟 CPU 利用率不低于物理 CPU 的 25%)	1 CPU	12	1665	14	279720
2			内存	1 GB	12	6103	40	2929440
3			配置 1: 双路每 CPU 核数 ≥ 32 核, 主频 ≥ 2.0GHz, 128G 内存, 2 块 600G SAS 硬盘, 2 个 HBA 卡, 2 个万兆端口	1 台	12	6	200	14400
4			内存-32GB 内存	1 条	12	168	200	403200
5			硬盘配置 1-480GB SSD	1 块	12	88	120	126720
6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1000-3000)	1 GB	12	90224	0.25	270672
7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3000-20000)	1 GB	12	68826	0.6	495547.2

8	静态存储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具备PB级线性扩展能力，提供静态数据存储	1 TB	元/月	12	70	6	5040	/
9	本地备份服务	通过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不包含备份存储空间费用）		元/月	12	0.5	90224	541344	/
10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元/月	12	49	500	294000	/
11	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	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负载均衡服务	1 IP	元/月	12	20	8	1920	/
12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 IP	元/月	12	10	40	4800	/
13	远程接入服务	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通过VPN远程接入堡垒机进行维护	1 账号	元/月	12	350	54	226800	/
14	WAF防护	在网站前端架设WAF防护服务，保证用户网站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可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1 IP (互联网)	元/月	12	10	7	840	/
15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1 台	元/月	12	300	86	309600	/
16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	1 台	元/月	12	0.01	86	10.32	/
17	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1 台	元/月	12	0.01	86	10.32	/
18	安全检测、审计服务	支持Oracle及相关国产数据库审计。（1套为1个数据库实例）	1 套	元/月	12	0.01	24	2.88	/

19	强身份认证服务	为系统提供强身份认证服务,基于数字证书登录业务系统	1套	元/月	12	5000	1	60000	/
20	签名验证服务	为系统提供重要数据在存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保护	1套	元/月	12	5000	1	60000	/
21	加解密服务	为系统提供重要数据在存储、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保护	1套	元/月	12	5000	1	60000	/
22	时间戳服务	为系统提供重要数据在不可否认性保护	1套	元/月	12	5000	1	60000	/
23	SSL 安全服务	基于 SM2/SM3/SM4 算法建立 SSL 通信信道,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1套	元/月	12	5000	2	120000	/
24	云服务接入集成费	提供应用系统接入云服务所需应用集成、开通和配置服务	1套	个	/	36733.28	1	36733.28	/
25	国密浏览器	1. 支持 SM2/SM3/SM4 国密算法以及国密的 SSL 双向协议; 2. 支持国密网站、国密应用自动识别及国密标识展现; 3. 支持国产系列操作系统, 如中标麒麟、银河麒麟、中科方德、UOS; 4. 支持国产系列 (包括龙芯 (MIPS)、兆芯、飞腾 (ARM)、海光) 等各架构 CPU; 5. 支持页面解析、页面标签栏、页面地址栏、前进后退、页面刷新、网址收藏、证书集成、插件集成等浏览器功能; 6. 支持安全沙箱、环境检查、完整性校验、隐私设置、无痕浏览、缓存加密、反调试及证书管控、插件管控等安全性功能。	1 用户	元/月	12	200	5	12000	/

26		设备证书	标识各类设备的网上身份	1年	张	/	2000	25	50000	/
27		短信服务	提供短信验证服务	/	元/条	/	0.1	700000	70000	/
28		国产商用操作系统租用	国产商用操作系统租用、安装、调优、排错, 技术支持		元/月	12	250	44	132000	/
29		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套餐	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租用、安装及维护		元/月	12	1000	22	264000	/
30	其他服务	国产商用数据库套餐	国产数据库租用、安装及原厂技术支持服务	1节点	元/月	12	5000	5	300000	/
31			高斯测试数据库安装及原厂技术支持服务	1节点	元/月	12	5000	3	180000	/
32			高斯数据库租用、安装及原厂技术支持服务	1节点	元/月	12	10200	3	367200	/
33		商用数据库租用服务	Oracle12C 标准版(不含 RAC 组件)租用、安装、维护服务	1套	元/月	12	12000	2	288000	/
			合计(元):							7964000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应用系统的部署上线及运维服务。

2、乙方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3、云平台平均可用性 99.99%；提供普通和高性能存储服务，要求稳定可靠，结合其他技术，确保数据可靠性 99.9999%。

4、乙方根据政务云的整体技术架构与标准，在其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基础设施资源动态调整，乙方为甲方的业务系统所提供的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计算、存储、网络带宽）应随业务系统的实际需求做动态调整，如遇业务系统高峰期应按照实际业务需要增加政务云资源，费用以北京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价格为准。如遇实际业务调整需要减少采购需求的，乙方应当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款项。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第四条 服务形式

1、热线支持服务

乙方应提供电话、邮件等方式解答、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和故障申报。（联系人及电话：010-57702888/ 江河 13683636708，邮箱：zhengwuyun@mail.taiji.com.cn）

2、现场支持服务

对甲方的服务请求，若乙方无法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解决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1 小时内，提供及时的现场支持服务；乙方政务云机房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运维值守服务。

第五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北京市政务云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政务云机房。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小写：7964000元，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陆万肆仟元整。以上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含税），除双方另行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人民币小写：6371200元，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

3、甲方应于合同到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人民币小写：15928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4、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向甲方交付等额的法定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上述费用应以电汇等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乙方指定帐号信息如下：

1) 账户名称：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税号：91110000101137049C）

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3) 账 号：0200010009200088408

如甲方因受制于内部财务工作流程或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第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申请服务需求变更需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通知规定的流程进行。

2、所有合同内容变更均须经甲、乙双方同意，甲乙双方签订、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在变更达成一致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质量，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及满意度评价，将结果反馈给乙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在 5 日内更换。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获取的甲方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源保密，严禁外泄、另行使用。

4、甲方应参照有关规定进行北京市政务云服务的申请、变更、续用和撤销。

5、甲方应在系统部署上线过程中支持和配合乙方的工作。

6、甲方的系统在正式上线前应由乙方进行安全扫描，若有安全隐患，需按照乙方出具的安全扫描结果报告对应用系统进行安全加固。

7、甲乙双方协商，定期进行安全扫描，并针对扫描结果双方共同配合完成安全加固。

8、甲方如需对已上线应用系统进行应用维护升级，需提交有关申请工单并在得到确认后到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升级维护。

9、甲方不得私自改动设备的配置和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10、甲方其他的权利义务：_____无_____。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在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下，开展具体运维服务工作。

2、甲方提出服务申请后，乙方有责任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执行相关工作。

3、乙方负责北京市政务云基础环境的运维和安全，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虚拟化安全等。

4、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北京市政务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申请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授权不得访问甲方的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应用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

5、应用系统正式上线后，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上月系统运行监控与维护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应用系统详细运行情况。

6、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标准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做到资源专用，不得私自另行使用。

7、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确保不能从指定的运维操作地点以外的场所进行任何操作。

8、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系统不被人为地损坏。

9、乙方在发现系统故障后，须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有效方式及时联系甲方对应负责人员，进行故障上报和处理。

10、乙方现场值守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故障未排除前现场值守人员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现场值守人员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故障记录工作；故障排除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故障报告，经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11、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操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申请。除本款约定外，乙方原则上不接受甲方提出的其他可能对甲方服务器造成损坏的任何操作要求。

12、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在系统部署、升级和维护等过程中出现问题，双方应密切配合，快速解决故障，恢复系统运行。

13、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如国家法规或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许可。

14、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驻场人员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制度。

15、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

16、乙方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应保证本项目的资金专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17、运维期间产生的专家验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委托。

19、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过程中人员相对稳定，如更换服务人员，应提前 5 日经过甲方同意。

20、乙方其他的权利义务：_____无_____。

第十条 产权归属

1、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合同系统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2、因履行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全部软件产品、服务等均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解决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无论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解除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均不得将与本合同项下软件服务内容有关的文档及源代码、目标代码及项目成果、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擅自使用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获取和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资料，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时候，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置。

6、乙方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均受本条款的保护。

7、甲方提前解除合同或服务期满后双方不再续签，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甲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为1个月。乙方承诺在切换期内配合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迟延支付运维服务费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合同额1%的违约金。

3、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或乙方服务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完善，每一次乙方应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或乙方服务不合格超过 3 次，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其利息，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和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4、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因乙方的服务缺陷造成甲方服务器与 Internet 长时间中断的，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服务费折算出的日服务费用，每中断一日给予甲方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6、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7、乙方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其利息，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8、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十二条 验收方式

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验收日前按照标准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清单，各系统设备运行情况。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2、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对此乙方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其他方披露。

2、信息披露

乙方仅可将该保密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乙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

3、保密措施

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4、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

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或任何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而无效。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安全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2日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2日



附件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 7 号

甲、乙双方于北京市统计局 2025 年市级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政务云租用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和技术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参数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租用和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电子的、口头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限为从签订之日起永久有效，不因主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员

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人员为乙方单位及乙方单位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私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政务云租用和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政务云租用和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
5. 乙方单位应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政务云租用和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7.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注释说明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甲方的工作项目，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政务云租用和运维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乙方运维使用的软硬件设备，应允许甲方进行必要的检查和处理。

二、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

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如果发生违约情况，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向甲方报告，甲方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订之前乙方因已经开始履行本合同等原因已知悉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的，本协议的效力溯及至乙方知悉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之时。

甲方：北京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5年9月22日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5年9月22日

